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9-2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95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王震宇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传真	0716-8304640	0716-8304640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玻璃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光学、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主导产品为天然与合成石英玻璃锭、筒、管、棒以及石英玻璃纤维系列、复合材料制品，广泛应

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的蚀刻材料，TFT-LCD中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光掩膜材料、光学领域透镜、棱镜用合成石英材料、光纤预制棒沉积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航空航天工业中耐高温、耐烧蚀、透波性强的功能材料。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高性能石英材料是电子信息、光学、光源、光伏、航空航天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国家重大工程以及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产业具有关键作用。随着信息化进程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国际半导体石英材料仍有望维持2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特别是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国产替代为主的国内石英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大，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半导体国产化的国家政策支持下，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增长趋势明显。本公司是全球第五家、国内首家获得国际半导体设备商认证的企业，继2011年公司石英材料通过了TEL半导体材料认证后，目前公司获得TEL、LAM、AMAT认证的产品规格在持续增加，FLH321和FLH321L牌号产品已进入国际半导体产业链，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半导体石英材料销售额大幅提升，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

在光学领域，光学用合成石英技术门槛高，高端产品受禁运限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从事合成石英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大规格合成石英材料制造技术及生产规模上，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在国内独家研发生产G8代光掩膜基板，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垄断，为平面显示器国产化进程提供了良好的材料支撑。同时，公司高端光学合成石英材料已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使用。

“十三五”期间，国防建设快速发展，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民参军”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石英纤维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产能的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及制品的主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沿石英纤维产业链向下延伸，拓展至立体编织、高端无机非金属增强复合材料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立足高性能石英纤维和低成本机织物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开展了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防隔热复合材料和高绝缘石英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目前研制阶段已结束，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已转入定型阶段。

受益于国家5G战略的推进，国内光通讯行业延续了较快的发展势头，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作为亚洲和国内光通讯行业用石英辅材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光纤光棒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巩固光通讯行业现有主导产品支撑棒、厚壁管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了炉芯管、石英器件生产及预制棒对接业务，完善了产品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722,097,910.69	545,340,468.73	32.41%	440,813,1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15,303.45	121,776,126.63	32.39%	108,031,10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70,474.98	117,629,932.69	28.77%	101,481,1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7,375.73	116,917,862.05	-18.82%	104,914,9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4	0.4131	32.27%	0.3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5	0.4130	32.32%	0.3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4.27%	2.43%	14.2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397,103,403.21	1,164,744,005.91	19.95%	1,035,227,4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952,047.55	906,440,913.53	16.60%	815,890,297.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094,775.80	197,200,354.52	193,927,498.25	198,875,2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2,122.22	58,021,221.38	37,618,391.39	44,533,5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0,644.40	56,354,080.73	36,916,142.47	41,649,6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5,787.63	21,025,670.75	-17,039,027.31	70,414,94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12.96%	38,838,919	0	质押	8,599,9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9.24%	27,687,807	20,765,855	质押	9,110,0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20,700,000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0,125,524	0			
鲁昌硕	境内自然人	3.21%	9,603,613	0			
熊满桃	境内自然人	2.46%	7,372,750	0	质押	3,000,0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2.25%	6,737,752	0			
孙文沁	境内自然人	2.14%	6,426,389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408,35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273,2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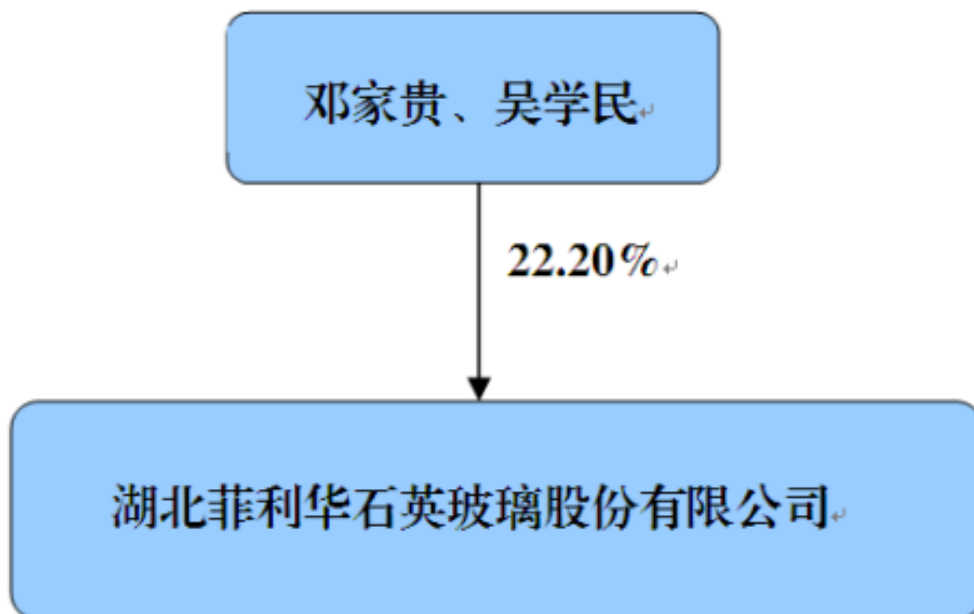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72209.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21.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9%。

回顾2018年，公司经营工作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显现成效：

（一）整合产业布局，落实战略部署

公司“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在2020年末，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一方面做强石英主业，进一步增加气熔石英材料、合成石英材料产能，抢抓半导体行业高速增长及国产化的机遇，

实现了报告期内半导体石英材料同比52%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为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于石英纤维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同时，延伸石英纤维产业链，为国家重点装备配套，打造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新的增长点。目前，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研制阶段已经结束，各项测试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已转入定型阶段，并已实现样品研发收入610余万元。

（二）加强技术研发，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平台建设，在原有“五位一体”的自主创新平台的基础上，2018年武汉理工大张联盟院士在公司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开展半导体用精密材料的研发。公司集中技术力量，进一步强化石英材料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善，在低羟基电熔项目、氢气节能项目、合成提速项目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公司还立足高性能石英纤维和低成本机织物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成立了复材研发中心，开展了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防隔热复合材料和高绝缘石英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成功。

2018年，公司新获5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发明专利证书；共申请、获受理2项国家发明专利；在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的组织下完成国家标准《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检验方法》的编制工作。

（三）紧抓市场机遇，半导体产品实现较大增长

受益于是全球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周期持续、国产替代加速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2018年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的石英材料及制品运用在半导体制程中的长晶、扩散、光刻和刻蚀环节，是半导体制程中的重要耗材，市场需求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进一步上升。

公司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新建了二期合成石英车间，新增产能规模120吨，并已于报告期内正式投产。公司合成石英锭原产能80吨，二期车间达产后，公司合成石英锭产能达到200吨以上。

在半导体设备商认证方面，公司获得TEL、LAM、AMAT认证的产品规格在持续增加。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厂商需求和石英器件加工需求的快速增长，继2017年以来，公司半导体石英材料营收持续大幅提升，2018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英玻璃制品	299,592,580.54	191,358,085.36	36.13%	21.22%	14.00%	-2.29%
石英玻璃材料	410,475,884.85	193,820,703.57	52.78%	39.80%	33.00%	-2.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还在“其他收益”项目中核算。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的部门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二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